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冠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冠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ello Kitty單人棉被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李冠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4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本院審酌其上開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侵害法益與本案竊盜罪顯然不同，犯罪手段及情節迥然有別，尚難憑此率認被告本案所犯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感應力薄弱，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並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李金龍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其損害或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；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2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Hello Kitty單人棉被1條，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楊子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428號

被　　告　李冠佑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冠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

2月16日執行完畢。竟不知悛悔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4日22時56分許，在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藍色泡泡自助洗衣店內，徒手竊取李金龍所有之粉色Hello Kitty單人棉被一條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因李金龍之家人前往上開洗衣坊欲取回該棉被時發現失竊，經洗衣坊老闆協助調閱監視影像並通知李金龍到場指認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金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於偵訊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冠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金龍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員警職務報告、洗衣坊現場監視影像翻拍照片等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兩者均屬故意犯罪，且於113年2月16日甫執行完畢，於113年9月24日即再犯本案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棉被1件（價值1,000元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芳瑜